

证券代码：603501

证券简称：韦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36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韦尔股份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融通”）的减持告知函，青岛融通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青岛融通持有公司股份48,387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032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青岛融通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,635,7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8,387,495	5.6032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8,387,49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6,891,000	0.7980%	2020/8/31~2020/11/9	162.71-210.00	不适用
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6,908,578	0.8000%	2020/10/14~2020/11/9	171.70-238.50	2020年9月15日

注：

1、青岛融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89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80%；

2、青岛融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908,5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00%。上述减持事项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、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，详情请见《关于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、《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5）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8,635,765 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635,765 股	2020/12/2~2021/5/30	按市场价格	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	业务发展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青岛融通因韦尔股份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公司股份，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：

青岛融通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；前述期限届满后，按如下约定解锁：

(1)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豪威”）2019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后，本次向青岛融通发行股份的 50%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（如有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（如有）后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

(2)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0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后，本次向青岛融通发行股份的另外 20%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（如有）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

(3)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和标的资产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》后，本次向青岛融通发行股份的剩余 30%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（如有）可解锁。

(4)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，则当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，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青岛融通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1 日